

中国义和团研究会 编

SYMPOSIUM
OF THE
BOXER
MOVEMENT
SYMPOSIUM
OF THE
BOXER
MOVEMENT

苏位智 刘天路 主编

義和團運動一百周年
國際學術討論會
論文集

下

山东大学出版社

义和团运动 100 周年
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下 卷)

中国义和团研究会 编
苏位智 刘天路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义和团运动 10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苏位智,
刘天路主编.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2.4

ISBN 7-5607-2369-1

I. 义…

II. ①苏…②刘…

III. 义和团运动-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K256.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6527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申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45.375 印张 1176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98.00 元 (上下卷)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目 录

下 卷

清政府与义和团运动

——以“持平办理”方针为中心 戚其章 (805)

清朝为什么决断“宣战”

——北京紫禁城·五月·清朝国家主义的膨胀
..... [日] 佐藤公彦 (821)

己亥建储与义和团运动 周育民 (839)

义和团运动时期慈禧的态度与清政府的内外政策
..... 欧阳跃峰 (860)

晚清驻外公使与义和团运动 郭双林 (878)

东直督抚与义和团运动的兴起 喻大华 (903)

义和团运动时期河南省河北道筹防局个案研究
..... 郑永福 吕美颐 (918)

地方督抚与清政府对义和团政策的变化
..... 冀满红 白文刚 (928)

论清政府与义和团运动

——从己亥建储说起 徐松荣 (942)

有关八国联军战争的几个问题 林华国 (956)

义和团运动在日本的反响	王晓秋 (974)
描述义和团的漫画与“文明”世界的良知 [澳] 甄爱寥 (986)	
“黄祸”? 德国公众舆论与中国义和团运动 [德] 唐田慕 (1011)	
近代中国的保教权问题.....	顾卫民 (1028)
义和团运动与不平等条约.....	李育民 (1042)
民族存亡的搏斗 ——中国人民反瓜分民族运动百年祭	庄建平 (1064)
义和团运动与基督教: 加速中国基督教本色化及 其背景	[美] 任 达 (1077)
1900 年(义和团事件)前后的中国基督教教育	吴梓明 (1106)
义和团运动时期俄国对旅大地区的侵掠	关 捷 杨惠萍 (1132)
近卫笃磨侵略思想及其活动述略.....	谢俊美 (1147)
论辛丑议和中的“惩凶”问题.....	田海林 王 林 (1161)
庚子事变与晚清华夷观念的最后崩溃	宝成关 田毅鹏 (1180)
世纪之交中国知识界的国际观念.....	田 涛 (1196)
庚子事变与近代中国对外思想的形成.....	吴宝晓 (1211)
德国驻北京外交官克林德的遇刺和义和团战争的 升级.....	[德] 伯恩德·马丁 (1223)
1900 年德国驻华公使克林德被杀真相	王 林 (1236)
晚清教案与反教思想研究述评.....	邢福增 (1244)
百年来义和团运动研究的再审视.....	孙占元 (1264)
建国以来的义和团运动研究.....	刘天路 苏位智 (1281)

关于义和团时期孙中山依靠外国势力的政策及义和团

- 评价问题 [日] 久保田文次 (1310)
- 入境庐诗与庚子事变 蒋英豪 (1322)
- 梁启超与义和团运动二题 郭世佑 (1335)
- 试析庚子战前袁世凯对教案的态度 张华腾 (1368)
- 义和团运动时期的朱祖谋 陈可畏 (1377)
- 士大夫的理性与激情
- 许景澄在义和团运动中 祖金玉 (1385)
- 德国档案中有关义和团的新鲜史料 孔祥吉 (1393)
- 从二十四顷地教案日期的分歧看教会史料的局限
- 米辰峰 (1407)

清政府与义和团运动

——以“持平办理”方针为中心

戚其章*

在中国近代，民教交涉案件（统称“教案”）频繁发生，乃是一种特有的历史现象。其数量之多，影响之大，是世界历史所仅见的。对于此类案件，清政府很早就确定了“持平办理”的方针。但是，问题并未因此而得到解决，反而愈演愈烈，终至酿成一场轰轰烈烈的义和团运动。“持平办理”方针为何未能奏效？其症结又在哪里？这是需要认真探讨的。

一

民教交涉案件之所以层见迭出，频繁发生，从根本上说来是西方列强对中国实行侵略政策的产物。先是进行军事侵略，继之以宗教侵略，即凭借坚船利炮打开闭关锁国的中国大门之后，再靠军事威胁和外交讹诈双管齐下，以强行向中国推广西方宗教。

鸦片战争后，英、法等列强先后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为西方传教士来华传教寻求法律保障便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根据这些条约，西方传教士享有在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口租地建房和永久居住权。就是说，西方传教

* 作者单位：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士在五处通商口岸可以建造礼拜堂，并且自由往来游历。再由于条约规定外国人享有治外法权，西方传教士自然可不受中国法律的管辖，所以尽管起初还不允许传教士远入内地违禁传教，但即使传教士潜入内地违禁传教，中国地方官员也无权加以处置。这样，自然要导致西方传教士大量涌入中国，同时也使深入中国内地的传教士享有了更大的行动自由。从此，民教交涉案件便在全国各地接二连三地发生。其中，比较典型的民教交涉案件有三起，即 1847 年的青浦教案、1852 年的定海教案和 1856 年的西林教案。列强早就对限制内地传教的规定极为不满，欲废之而未能得逞，恰逢西林教案中法国传教士马赖被杀之机，法国遂以此为借口，同英国一起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

经过第二次鸦片战争，民教交涉案件不但未能减少，反而在全国范围内大量增加。因为 1858 年清政府与英、法等国订立《天津条约》时，都被迫取消了禁止传教士潜入内地传教的规定，而添上了传教士可入内地自由传教的条款。更有甚者，当 1860 年中法订立《北京条约》时，法国人从中捣鬼，私自在条约的中译本中加上了“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的话。对于法国方面的欺骗伎俩，愚昧颟顸的清朝谈判官员竟毫无觉察，致使这一可耻的外交骗局长期未被戳穿。这样一来，西方教会的权益极度扩张，不仅其传教范围扩展到全国所有内地，而且有权在任何地方建造教堂，以作为传教士从事教会活动的中心和据点。这便为列强的宗教侵略披上了一层“合法”的外衣。正由于此，自兹以降，民教交涉之案不仅数量大增，而且几遍及全国各省，从而引发了反洋教斗争的蜂起。

面对此等局面，清政府颇感棘手，一时难以措置。到 1861 年冬，发生了两件事，迫使清政府不得不速做决断。其一，是法国公使哥士耆致函总理衙门称：“有山西教民段振会，因租种荒地，业主意欲加增租钱，该教民不愿加租，自定交纳钱粮数目，请为代求总理衙门行文山西巡抚转饬照办。”其二，是山西巡抚

英桂来文，内称：“有传教士梁多明、副安当，每以民间琐事前来干预，致奉教与不奉教之人讦讼不休，且擅定条约，不准奉教人摊派演戏酬神钱文，并有只出无异端之钱等语。”经总理衙门亲王大臣们详议，认为教会方面的这两项请求易生流弊，难以允准。因为“各省地丁钱粮，自有定额，岂容该教民擅自定数？今段振会辄敢悬定，显系恃教妄为。推其弊之所极，则霸地抗粮，其势亦将不免”。再者，“查演戏酬神，乡社常规，例所不禁，乃该教士欲令奉教者概不摊派，且斥不奉教者为异端，是显分奉教与不奉教者为两类。其奉教者，必因此倚恃教众欺侮良民，而不奉教者亦必因此轻视教民，不肯相下。为地方官者，又或以甫定条约，惟恐滋生事端，遂一切以迁就了事，则奉教者之计愈得，而不奉教者之心愈不能甘”。总理衙门亲王大臣们之忧心忡忡并非无因，由于传教士之挑拨，民教矛盾日益突出，必须早定妥善处置之策。于是于12月1日上奏：“应请旨飭下各省督抚，于凡交涉天主教事件，务须谆飭各该地方官查明根由，斟酌事势，持平办理。”3日奉上传谕：

著照所请，嗣后各该地方官于凡交涉习教事件，务须查明根由，持平办理。如习教者果系安分守己，谨饬自爱，则同系中国赤子，自应与不习教者一体抚字，不必因习教而有所刻求。倘或依恃教民，不守本分，干预别项公私事务，或至作奸犯科，霸地抗租，欺侮良民，则不独为中国之莠民，亦即系伊教中之败类，断难宽贷，必应照例治罪，决不能因习教而少从宽假。各该地方官务当事事公平，分别办理，以示抚绥善良之至意。^[1]

这是清政府第一次以正式上谕形式宣示对民教交涉事件的重视，并明确提出了“持平办理”的方针。

清政府所确定的“持平办理”方针，按其本意而言，是要求各省官员在处理民教交涉案件时，无论平民教民，要一视同仁，不厚此薄彼，所谓“事事公平”也。这一原则无疑是完全正确的。对此，传教士也好，外国公使也好，都很难提出任何疑义。但是，上谕中对“持平办理”方针未作具体的阐述，虽然驳回了由教民“自定交纳钱粮数目”的无理要求，却回避了传教士“不准奉教人摊派演戏酬神钱文”的问题而不置一词，这便为伺机扩张势力的教会提供了一个绝好的借口。

按照当时的情况，尽管西方传教士不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教民作为中国人，必须一要遵守中国法律，二应尊重当地的民间习俗和文化传统。正由于此，教会提出由教民“自定交纳钱粮数目”的要求，为中国律法所难容，故予坚决驳回，是完全正确的。但对于教会“显分奉教与不奉教者为两类”，甚至“饬不奉教者为异端”的错误行径，却未予以必要的驳斥。本来，从历史上看，中国对外来宗教是持有宽容态度的，儒、道、释的长期并存即其显例。在清政府看来，“天主教原以劝人行善为本，揆其劝善之意，与释、道同”^[2]。这就是天主教在康熙年间得以与佛教、道教和平相处的缘故。西方列强出于宗教侵略的需要，却将奉教与不奉教者视为两类，以是否背弃当地的民间习俗和文化传统为标志^[3]，“不准奉教人摊派演戏酬神钱文”的要求即因此而来。教会为什么首先抓住这一条不放呢，因为演戏酬神非关国法，乃长久沿袭下来的民间习俗，属于乡社常规之类。抓住这一条的好处是：使奉教者皆受其益，以吸引更多的乡民奉教，此其一；显分奉教与不奉教者，有助于凝聚教众，并激化其与不奉教者的矛盾，甚至酿成重大事件，以便列强借以要挟，从中攫取中国利权，此其二；还应该看到，列强卵翼下的教会势力已经

料到，此条非关清朝律例，只是例所不禁而已，是比较容易破除的，此其三。由此看来，民教交涉之案虽时时呈现出中西文化冲突的表象，而其本质却是一种侵略与反侵略的民族矛盾。

果然，上谕发布的当日，即12月21日，法国公使布尔布隆照会总理衙门管理大臣恭亲王奕訢，便提及此前曾派参赞哥士耆向总理衙门屡言：“中国各省地方官，飭令居民分摊各项公用钱文，而于习教者，因其以求雨、演戏、赛会各事为异端，不愿出钱，故于别项公费所派，必常民较多。此等情形山西省为尤甚。”认为：“若地方官以不摊迎神、造庙各钱，故于别项公费勒令多摊，置该教民所费建造天主堂及诵经礼拜钱于不问，是于和约章程显有违碍，亦更背弃习教与不习教者同为一体之意。”因此，布尔布隆提出四项要求：（一）“建造修理庙宇及一切祈雨、谢神、演戏、赛会干涉仙佛等无益之事，借永免习教人等摊钱。”（二）“凡修桥、补路、填坑、挑河一切于人有利益之善事，皆不可勒派习教人较常民格外多摊。”（三）“若地方官将以上有益、无益二事合并摊派，则教民只出有益之费，其无益者一概免出。”（四）“若有各村堡会首等逼令教民摊出各项无益费用，因教民不从，故命人或自行抢掠教民什物，毁夺田禾，应令伊等赔偿。若该犯逃匿无获，即按照教民失去物数，将伊等所敛银钱赔还。”^[4]26日，布尔布隆再次照会奕訢，催促总理衙门速办，除行文晋抚，“飭其一体遵照，务期十分明晰”外，还要将四项要求推行全国，“各处皆一律办理，始为公允”^[5]。

法国公使所提出的四项要求是否合理，今之论者各有说辞，可姑置不论。但必须注意的是，习教者究系中国百姓，诚如上谕所说“同系中国赤子，自应与不习教者一体抚字”，他们既不是外国人，自然不属列强治外法权所及之范围，所以传教士和外国公使介入民教互控之案实属干涉中国内政。这是有违国际公法的。正由于此，布尔布隆即以1858年6月27日《中法天津条约》当护符。其第三款称：“天主教原以劝人行善为本，凡奉教

之人，皆全获保佑身家，其会同礼拜诵经等事概听其便，……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于是认定，不奉教者演戏酬神钱文要教民分摊或多摊，而教民建造天主堂和诵经礼拜钱非奉教者却不分摊，地方官也置之不问，与上述条款“显有违碍”。显而易见，这完全是牵强附会，而且也是与《中法天津条约》第十三款风马牛不相及的。奕訢真怕借违约之名挑起事端，不待奏准，便先行于1862年2月7日刊印谕单200份分行各省，以便交各传教士收执以为凭证，载明：（一）“传教士并非官员，不得干预一切别项公私事件。”（二）“剴切晓谕地方百姓，除差徭一切公费仍应令教民一律应差摊派外，其余如迎神演戏等事，不必与该教民深为计较，强其摊派，庶日久可期相安。”^[6]到同年4月4日，才上折奏明称：

据法国钦差大臣布尔布隆声称，该教劝人道理无非尊崇君上，谨守中国法度等语。自应一律体恤，以示一视同仁之意。况祈神赛会等事，并非正项差徭可比，该教民既不愿摊派，自未便过为勉强，以致重拂舆情。臣等业已行文各省，以后凡习教之人，于一切应出钱文之事，除正项差徭外，其余祈神、演戏、赛会等费，该教民既不愿与不习教者一律同出，即可免其摊派，至所请传教士谒见地方官，务须示以体面一层，传教士系外国推重之人，地方官自应待以体面，亦经行令各督抚转飭照办。

此奏当天即得到朝廷允准，并有谕云：

著各督抚转飭地方官，照依此次所奏，于凡交涉教民事件，务须迅速持平办理，不得意为轻重，以示一视同仁之意。^[7]

在此次总理衙门与法国公使的交涉中，作为总理大臣的奕訢，惟恐法国借故挑起衅端，做出了重大的让步和妥协：一是请旨免去教民演戏酬神钱文；一是饬令地方官要礼遇传教士，示以体面。同时，也要求传教士不得干预地方的一切公私事件。对奕訢等人来说，既要照顾教会和教民的利益并多所迁就，又要维护中国的主权，确实是煞费苦心的。但是，后者只是奕訢等人的一厢情愿，是难以实现的。惟其如此，总理衙门才于同年10月又拟定了《保护教民章程》三条，并照会法国公使称：“今欲习教之民与不习教之民耦俱无猜，自非旦夕之事。然俟事端既启，始策弥缝，所伤已自不少，与其踌躇于事后，孰若审慎于几先。幸得贵大臣与本爵一意同心，亡羊补牢，今尚未晚。因拟《保护教民章程》三条，以冀收潜移默化之效。”《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教主、神父分赴各省，宜慎择良善也。……万一素行无赖之人，托名习教，一经溷迹其中，难保不向邻里乡党肆行无忌。……又况恃有护符，更加挟制，安得不激成事端？迨至衅隙既开，即多方补救，终难家喻户晓，尽释其疑。是误收一败教之人，即添一教中之害。自不若事先审慎，防患于未然，嗣后传教者于愿意习教之人，务宜悉心查访。实系安分良民，方许从游，如有品行不端，或已经犯法欲借习教为护符者，即行屏斥不纳。

第二，地方官宜准情酌理，分别待外国传教及中国教民也。查外国传教，系知理之人，今在中国传教，于地方亲民之官有主客之义。况传教意主劝善，并不干预地方公事，如有要件欲与地方官会晤，自系宾主来往之常，在地方官不得推托不见。如实有公务，未能分身，亦可商明，另订期会。传教者亦不得因偶尔未晤生疑。至中国传教习教诸人，虽奉外国之教，犹是中国之民，自应守中国法度，地方官不得因

其习教稍有歧视之心。该传教习教者，亦不得恃教自尊，藐视官长……

第三，讼案牵涉教民，宜持平核办也。外国主教多属好善之人，自不致有他虑，万一地方官彼此不协，亦应详由大吏咨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外国钦差大臣商办，不得擅加刑责。至中国传教习教之人，原系中国之民，如与中国不习教之人争讼，自应一体跪审。地方官但论案情之是非曲直，不问其人之曾否习教。事为地方官应办之事，教民应向地方官呈诉，不得妄禀主教，致陷主教以干预公事之名，并间中外之好。教民与不习教之民，同一子民，地方官务当细核案由，秉公剖断，不得稍涉偏私，致滋口实。^[8]

《保护教民章程》涉及容易因民教交涉之案而开启事端的方方面面，并提出有关各方应注意自行约束和规范行为，以期防患于未然。至此，清政府终将“持平办理”方针加以具体化，并初步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

主要的问题在于：《保护教民章程》出台后，列强皆不予理会，教会仍我行我素，并未见出实际效果。此后，民教交涉之案有增无减，终于在1870年6月21日爆发了震惊中外的天津教案。事后，亲自处理天津教案的调补两江总督曾国藩奏称：

自中外通商以来，各国皆相安无事，惟法国以传教一节，屡滋事端。即各教流传，如佛、道、回等教，民间皆安之若素；虽西人之耶稣教，亦未尝多事。惟天主教一教，屡滋事端，非偏有爱憎也。良由法人之天主教，但求从教之众多，不问教民之善否。其收人也太滥，故从教者良民甚少，莠民居多。词讼之无理者，教民则抗不尊断；赋役之应出者，教民每抗不奉公。……凡教中犯案，教士不问是非，曲庇教民；领事不问是非，曲庇教士。遇有民教争斗，平民恒

屈，教民恒胜。教民势焰愈横，平民愤郁愈甚。郁极必发，则聚众而群思一逞。……虽和约所载，中国人犯罪，由中国官治以中国之法；而一为教民，遂若非中国之民也者。庸懦之吏，既皆莫敢谁何；贤能之吏，一治教民，则往往获咎以去。^[9]

此奏道出了教案屡屡发生的根本原因所在，也表明前所颁发的《保护教民章程》对教会是丝毫不起作用的。

津案奏结后，曾国藩随即入京，于10月20日陛见时又面奏：

近来各处滋事，皆是教堂、教民欺不受教的百姓，教士庇护教民，教堂纵容教士，官府不能钳制。此后更换和约，须将传教一条严议章程方好。^[10]

当时，清廷正为津案的教训而“思患预防”，以期“中外和好保全大局”，故很重视曾国藩“严议章程”的建议。于是，由总理衙门大臣文祥主持拟定《传教章程》八条，于1871年2月13日照会各国驻华使馆，以为善后之计，并作为实施“持平办理”方针的补充办法。“八条”文字甚繁，其基本内容是：（一）外国育婴堂概行裁撤，以免物议，如必欲设堂，只收奉教者之孤儿，然必报官立案。（二）中国妇女不准进入教堂，外国修女亦不准在中国传教，以严规矩而免疑议。（三）传教士居住中国，当从中国法律、风俗，不得自立门户，尤不可有违国法官令、僭越权柄及凌辱民众。（四）中外相居密迹，用法两无所偏，中国人照中国例，外国人照西例，以服民心。（五）传教士往何省传教，须办护照，不得暗赴他省或将护照转给他人，所过关卡一切应纳税货不得私自携带。（六）传教士收入入教，先细访其人有无作恶犯律之事，当收者收之，不可收者去之，进教后所为不法者逐

出教外。(七)传教士在中国，当照中国法规，不可干名犯义，擅用关防印信送递照会。(八)嗣后传教士不得任凭私意，指请索还教堂，致侵平民，以免启衅^[11]。

《传教章程》八条是在《保护教民章程》三条的基础上，结合近10年来教案发生的实际，从维护中国主权出发而拟定的。故时人称：“所列八条，皆有案证指明。从前教案之起，半皆坐犯以上八条。今欲调和民教，永远相安，舍是更无他法。”^[12]或认为，此八条虽“亦严切，亦详明”，然“通各国为言，防禁多端，以强其所难而自树之敌”^[13]。其实，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八条”是否“防禁多端”，而在于来华传教士是否应该遵守中国法律和干预民教讼案的问题。“八条”不承认传教士有擅自超越中国法律的特权，这才是教会不接受“八条”的根本原因。德国公使李福斯给总理衙门的复照足以说明问题，内称：

贵王大臣所拟八条，本大臣想大约难以皆按所拟而行，内中不免有应更改之处。……如嗣后商办此事，亦须容管理传教之人，会同商议妥办。若能按此照行，不但教民于地方官相宜，即教民与中国百姓亦无不安妥。本大臣想最紧要者，系将地方官与主教者一切不合之处办理妥善。盖以近来常有因此不合，以致有错误之端，且可感动百姓与教民不合之事滋生愈大。若能将地方官与主教者两相不合之处办理裕如，是最足欣慰者也。^[14]

李福斯复照的要害，是要求中外共同审理民教讼案，即将教民也包括在治外法权的范围之内。所以，《传教章程》八条为列强所不纳，就并不奇怪了。

虽然，《保护教民章程》三条也好，《传教章程》八条也好，皆未被教会所接受和遵行，但清政府仍然发布谕旨，要求坚持“持平办理”方针，并一再严饬各省凡遇民教交涉事件，必须

“处处持平，不可专顾一面”^[15]。这一点是始终未曾改变的。

三

在列强和教会“专顾一面”而不予配合的情况下，清政府的“持平办理”方针必然是难以奏效的。兹以山东民教交涉案件为例：

年 份	发 生 次 数	平 均 每 年 次 数
1861~1875	12	0.8
1876~1885	12	1.2
1886~1894	20	2.2
1895~1899	64	12.6

其次数逐年递增，起初还是缓慢增加，越到后来越出现急剧增加的趋势。这说明清政府的“持平办理”方针是失败的，在实施中未能做到真正的“持平”。清政府提出“持平办理”的本意并不错，为什么会事与愿违呢？

首先，字面上的“持平”并不等于事实上的持平。从原则上说，对于“持平办理”方针，不但是清政府处理民教交涉的基本政策，而且各国公使和教会也都未提出任何疑义。不仅如此，在每次中外交涉中，双方都强调要“持平办理”。如在1898年的梨园屯教案交涉中，法国公使毕盛照会总理衙门，要求“严行电飭山东地方官迅速持平妥办完结”；法国主教马天恩也致函山东巡抚张汝梅，主张遵循“持平办理”方针^[16]。可见，对这一方针谁都表示赞同。但主要的问题在于：双方在对“持平”标准的态度上却大相径庭。如议结梨园屯教案时，涉及曾经奉命查办此案的东昌府知府洪用舟是否“持平”的问题，毕盛持否定态度，提出洪用舟“时常与教士为（难），并阻止办法，理应撤任”，而中